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至 6 段所述 14 個項目的評級，審視第 7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已確認評級，以及通過第 8 段所述 3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確認 1 384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79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6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13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0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25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確認與薄扶林舊牛奶公司相關的 11 個項目的評級

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香港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飼料倉庫和糞池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隨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今次會議舉行前把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一份反對意見書轉達委員審閱。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83 幢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利。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深水埗元州街 86 號寶血會女修院 (附件 B 第 1 項)

—— (b) 深水埗青山道 113 號寶血醫院 (明愛) (附件 B 第 2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寶血會女修院及寶血醫院 (明愛) 分別評為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業主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 (c) 赤柱赤柱村道 68 號嘉爾默羅聖衣會女修院 (附件 B 第 3 項)

6.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嘉爾默羅聖衣會女修院評為三級歷史建築，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業主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審視香港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已確認評級 (附件 C 第 1 至 2 項)

7. 古諮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確認香港堅尼地道 22 號 A 香港佑寧堂的聖所及鐘樓為三級歷史建築。九月七日古諮會舉行會議時，得悉古蹟辦接獲有關其文物價值的意見及新資料。古蹟辦根據現行做法，審閱新資料後把資料連同古蹟辦的檢視結果，一併提交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審視。接獲的意見及資料均已在開會前轉達委員審閱。古蹟辦將於會上向古諮會報告研究結果。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得悉評審小組已完成與薄扶林舊牛奶公司相關的 63 個項目的評級工作，並建議給予擬議評級。該次會議席上已確認 21 個項目的評級，另有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亦已通過。因此，現請委員考慮舊牛奶公司餘下 31 個項目（**附件 D** 第 1 至 31 項）的擬議評級。委員通過餘下項目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把其擬議評級及相關的文物評估報告如常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資料及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 14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b) 審視上文第 7 段所述香港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已確認評級；以及
- (c) 考慮通過上文第 8 段所述 3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0